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7 月 1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人員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臺南分局技士洪○○涉嫌偽簽會議出席人員簽名溢領出席費案，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偽造署押等罪嫌乙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洪○○為緩起訴處分。

標檢局臺南分局每年度均為商品義務監視員舉辦「職前作業說明會」及「年終檢討會」等 2 次會議，且依據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規定，若義務監視員當年度未經標檢局職前訓練，即喪失監視員資格。詎該分局技士洪○○明知部分義務監視員未出席前揭會議，為使其不喪失監視員資格，竟偽簽其署名，並將應辦理繳回之出席費代保管放置於辦公室抽屜內而未繳回，足生損害於標檢局臺南分局經費核銷及商品義務監視員管理之正確性。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本案洪○○所犯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無犯罪前科，且事後自首坦承犯行，復已繳回出席費款項金額，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洪○○向國庫支付 3 萬元。